

关于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二期项目位于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北侧、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30万吨级原油码头内侧，建设1个5千吨油品、化学品泊位（结构按1万吨级预留），港池、连接水域疏浚总量约49万立方米，泊位长度181.5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88万吨。项目总投资1945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99.5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得超尺度和范围疏浚、吹填，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港池、连接水域疏浚作业尽量避开休渔期及幼鱼保护期。落实各项生态补偿措施，实施生态补偿、增殖放流，并对增殖放流效果进行跟踪监测。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初期污染雨水、机舱油污水以及码头装卸区冲洗水均依托中科炼化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装船废气依托厂区现有码头油气回收设施进行统一处理。

（三）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施工期间港池、连接水域疏浚以及运营期维护性疏浚产生的疏浚物，经依法办理海洋倾倒许可手续后外抛至指定海洋倾倒区；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危险品货种装卸、储存过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抄送：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综合执法科，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由建设单位送达）。